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4,304,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 本次权益变动后，钟竹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峻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10,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其中，钟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00,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峻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710,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白龙马3号）持有公司股份4,3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白龙马3号与出让方钟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的通知，钟竹先生于2025年8月25日与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钟竹先生拟将其持有的4,304,000股公司股份以72.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5.60%。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后部分资金出借给公司用于公司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钟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4,578	23.69	13,900,578	18.09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0,358	11.33	8,710,358	11.33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14,936	35.02	22,610,936	29.42
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304,000	5.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钟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3***
通讯地址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02690166G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5年1月7日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高强
管理人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城云科技园6号楼18楼1806室
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主要股东	高强持股64%，史建持股36%。
关联关系	与转让方钟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峻盛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钟竹

乙方（受让方）：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304,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0%。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9,888,000.00元（大写：叁亿零玖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1）本协议7.1条所述信息披露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0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人民币。

（2）自本协议7.2条所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0%即123,955,200.00元（壹亿贰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3）自股份过户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135,932,800.00元（壹亿叁仟伍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四）付款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并生效，甲方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内进行披露。

各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且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各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益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及时间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基金产品募集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地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五）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日期：2025年08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2层200号
股票简称	安博通	股票代码	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仓巷137号盐龙广告文化中心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304,000股　变动比例：5.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04,000股　变动比例：5.6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日期：2025年08月25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博通

股票代码 ：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钟竹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6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5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安博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峻盛投资	指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钟竹、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8月2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

姓名：	钟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304031980*********
住所：	北京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人2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6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竹
注册资本	2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3318740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2-12至2030-02-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所任职务
钟竹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同时持有峻盛投资20.687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钟竹先生与峻盛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相关方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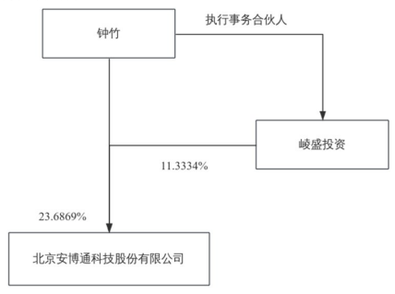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14,9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5.3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由76,100,908股变更为76,855,12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5%。

2025年8月25日钟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4,304,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因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5%，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914,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2,610,936股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4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钟竹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204,57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75.60万股股份被冻结。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钟竹

乙方（受让方）：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304,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0%。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9,888,000.00元（大写：叁亿零玖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1）甲方完成本协议信息披露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0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人民币。

（2）自本协议7.2条所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0%即123,955,200.00元（壹亿贰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3）自股份过户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135,932,800.00元（壹亿叁仟伍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四）付款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并生效，甲方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内进行披露。

各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且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各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8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名下之日起算），不减持其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博通

股票代码 ：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南京一三一”）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城云科技园6号楼18楼1806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大厦B座6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5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安博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钟竹于2025年8月2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VZ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7728
管理人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城云科技园6号楼18楼1806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高强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302690166G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01.07
管理人经营期限	长期
管理人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仓巷137号盐龙广告文化中心6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强	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史建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安博通经营基本面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安博通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持有安博通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安博通的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过程

2025年08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增持公司4,304,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304,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钟竹

乙方（受让方）：南京一三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三一白龙马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304,0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00%。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9,888,000.00元（大写：叁亿零玖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1）甲方完成本协议信息披露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0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人民币。

（2）自本协议7.2条所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0%即123,955,200.00元（壹亿贰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3）自股份过户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135,932,800.00元（壹亿叁仟伍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四）付款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并生效，甲方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内进行披露。

各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且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

各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益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及时间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转让过户之日。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2023年8月30日，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事宜，钟竹先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除前述说明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地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五）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 竹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5年8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2层200号
股票简称	安博通	股票代码	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钟竹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6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914,936股　持股比例：35.3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304,000股　变动比例：5.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610,936股　持股比例：29.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 竹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风险因素”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博通	6881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